

合同编号: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与

山东泉兴晶石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熟料水泥买卖类]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5日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永军

营业地址：中国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12 室

本协议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乙方：山东泉兴晶石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宗辉

住所地：枣庄市高新区光源路 77 号

本协议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鉴于：

1. 甲方于 2008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系中国首家在香港红筹股上市的水泥企业，全资控股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山水”）。山东山水是以生产水泥和熟料为主导产业，集商混、骨料、塑编、机械制造与维修、新型墙体材料等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总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拥有分（子）公司 100 余家，横跨山东、辽宁、山西、天津、内蒙、新疆等十省（市、自治区）。

2. 乙方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由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1%）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49%）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0 亿元。主要经营“申丰”牌、“泉兴”牌水泥与砂石骨料，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水泥技术服务等。以现有水

泥生产企业为核心，横向并购，纵向延伸，租赁经营，协同发展，依托科技创新，做专业化的水泥和砂石骨料生产加工企业，力争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为淮海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大型水泥集团。

3. 甲乙双方在企业的实力、规模、布局方面具有全方位战略合作的良好基础，甲方及其分、子公司与乙方子公司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及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规则》，甲乙双方签署框架协议如下：

一、关联交易范围

1. 关联交易主体指（1）甲方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关联交易主体”）与（2）乙方子公司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及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关联交易主体”）。

2. 双方确认，双方持续性关联交易于：乙方（或甲方）关联交易主体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甲方（或乙方）关联交易主体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本协议的条款，与甲方（或乙方）关联交易主体进行熟料水泥买卖。

3. 乙方（或甲方）关联交易主体向甲方（或乙方）关联交易主体提供的产品系企业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交易，乙方（或甲方）关联交易主体有权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收取合理的费用，而甲方（或乙方）关联交易主体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4. 乙方（或甲方）关联交易主体向甲方（或乙方）关联交易主体提供的产品条件将不差于乙方（或甲方）关联交易主体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条件。

5. 乙方（或甲方）关联交易主体可在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关联交易主体的前提下向独立第三方提供产品。

6. 甲方（或乙方）关联交易主体有权接受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型产品且不受本协议的限制。

7. 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提供，必须符合双方协议同意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

8. 双方确认，双方关联交易主体之间在以上业务范围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均需经过公司内部决策，具体交易方另行签署交易合同。

二、定价基准

双方应并促使关联交易主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产品买方将透过询价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及水泥公司寻求报价，并通过比较确定价格。

三、内部控制

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在本框架协议内进行。确保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协议履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火灾、洪灾、地震、疫情等原因)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一方或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如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还应积极措施尽量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若一方或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明确表示同意的或虽未明确回复但通知到达对方后满 30 日的,本协议自对方明确回复或通知到达对方后满 30 日之日即告解除。

2. 本协议解除的,双方关连交易主体的具体交易合同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合同已签订虽未履行,但一方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履行中的继续履行完毕。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框架协议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自甲方就本协议项下之关连交易取得股东批准。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 本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是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关联交易主体另行签订具体交易合同并执行,双方的行为不能损害对方利益。

3.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都应积极推进管理实施。

4.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泉兴晶石水泥有限公司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熟料水泥买卖类）》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張銀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